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免缴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制作于标书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含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8)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否则，所有投标无效。
注：以上第（1）、（5）、（6）、（7）、（8）条的所有资料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鲜章作为资格核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金额大小不限）。

3.2 资格审查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家数不足3家不能进行评标。

3.3 评标程序

3.3.1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3.3.2 第二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3.2.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3.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3.2.3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3.2.4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评标分值保留至一位小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 3.3.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3.4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 3.3.5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5.1 工期及服务期限：6 个月。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 5.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
- 5.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 5.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7其他要求：/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6.1 项目区概况

辖区内已完成农村宅基地土地房产测绘约 36900 宗，房产测绘工作未开展。为认真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统一登记法律、法规及政策，建立完善铜仁市万山区不动产权籍调查体系和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确保现有各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平稳过渡，全面整合铜仁市万山区农村房产与土地信息，推进房地产“落地挂宗”，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顺利推进，现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6.2 工作内容

全面核实已完成约 36900 宗农村宅基地宗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房产测绘成果准确性（有错误的宗地需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开展农村宅基地房产测绘工作。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需进行土地、房屋全面房产测绘。将土地、房屋的空间、属性等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实现全域内农村宅基地房落宗、宗落地。有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成果要求。

标段	测区范围	工作内容	预估宗地数
----	------	------	-------

第一标段	鱼塘乡、茶店镇	(1) 已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 (2) 全区宗地质量检查和数据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并建立房地一体档案 (3) 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成果要求。	12981
第二标段	下溪镇、敖寨乡、黄道乡、谢桥街道办事处	(1) 已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 (2) 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成果要求。	14337
第三标段	大坪乡、高楼坪乡	(1) 已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 (2) 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成果要求。	14282

备注：1.若存在新增宗地，需对新增宗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成果要求。

2. 标段划分中的行政区域以划分丹都街道办事处、仁山街道办事处之前的行政区域为

